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益高市监撤字（2022）1号

当事人：益阳雪辉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L4M347A

住所：益阳市高新区福中福6栋205号

法定代表人：白雪

身份证号码：220181*****

2021年11月4日，本局收到白雪（公民身份号码220181*****）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承诺书》等材料，称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了益阳雪辉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请求本局依法撤销当事人设立登记。本局于2021年11月8日予以立案，并指定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5月30日经原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住所：益阳市高新区福中福6栋205号，法定代表人：白雪。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智能卡、电子标签、包装设备及制品、化妆品、汽车配件、五金电器、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网上销售。

当事人于2016年5月30日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白雪身份证复印件为东莞市公安局2007年12月12日核发的公民身份号码22018*****、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的居民身份证。该身份证已于白雪2014年6月25日向深圳市

公安局南山分局重新申领身份证时被回收。白雪重新申请的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签发机关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6.25-2034.06.25。当事人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白雪身份证复印件为失效身份证复印件。

2021 年 11 月 8 日, 本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 号)的规定, 将益阳雪辉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信息采集并公示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期为 45 天。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示期满, 未收到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本局在对当事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时, 在登记住所“益阳市高新区福中福 6 栋 205 号”未发现当事人且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本局向益阳福中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协助调查函, 查明当事人住所“益阳市高新区福中福 6 栋 205 号”没有关于益阳雪辉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也无出租方张立新的相关信息。当事人设立登记申请时提交的房产证明、租赁合同为虚假材料。

另查明, 当事人设立登记申请时的委托代理人刘颖实际并未受白雪委托, 所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为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益阳雪辉贸易有限公司《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 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身份;
- 2、白雪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益阳雪辉贸易

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白雪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白雪重新申领身份证的事实，以及当事人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白雪身份证复印件为失效身份证复印件的事实。

3、白雪提供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表》1份、《承诺书》1份、《报警回执》1份、《关于申请撤销益阳雪辉贸易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情况说明》1份、《关于益阳雪辉贸易有限公司注册信息登记档案资料的确认》1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涉嫌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进行调查来源的事实。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3张，证明当事人因未年报已多次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事实。

5、益阳雪辉贸易有限公司“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记录表，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6、刘颖身份证复印件1份、刘颖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设立登记时的委托代理人刘颖实际并未受白雪委托，所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为虚假材料的事实。

7、益阳福中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为虚假材料的事实。

8、益阳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涉税事项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的事实。

以上证据都经出证人予以证实，且客观真实，本局予以采信。

本局于2022年1月19日在益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发布益高市监撤告字〔2022〕1号《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8日，已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16年5月30日益阳雪辉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